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4號

原告 許懿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裁定業於113年12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5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再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應為112年12月17日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19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抗告，此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、公務電話紀錄表足憑，顯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